

揭开“重大立功”真面目

核心提示

EXINTISHI

2022年3月17日,一个历经一审程序、一审被告人上诉进入二审程序,二审发回一审重审,一审重审后被告人再次上诉,再次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分配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职业的敏感让办案检察官感觉此案必有隐情……



办案人:王磊
职务: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这是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家住我省某市的王某岩实控两家企业,因利欲熏心,他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来牟取不法利益,被公安机关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立案。

2019年1月31日,王某岩投案自首,并于同日被公安局取保候审。2021年5月16日王某岩在某派出所举报实施抢劫、强奸、盗窃的贾某伟,贾某伟被公安机关抓获并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1年6月2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某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自首,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王某岩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此案发回重审后,2022年3月2日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判决被告人王某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成立功,自首,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被告人王某岩仍然不服,再次提出上诉。

本案卷宗有厚厚的十多本,近千页的卷宗我逐页逐字阅读,其中一份被告人王某岩向公安机关举报贾某伟的立功笔录引起了我的注意:被告人王某岩是一名民营企业家,贾某伟是一名穷凶极恶的罪犯,二人并不相识,又怎么能知道贾某伟的情况这么详细?这些蛛丝马迹都是让人产生怀疑的地方,必须弄清楚才行。我坚信,办案就是要有鸡蛋里挑骨头的精神,绝不能放松对证据的审查判断。

这个案件,立功情节在审判阶段出现,十分突兀,并且最终被法院所认定,我决定从立功材料这一重要情节下手,重点审查被告人王某岩是否符合立功条件。为什么公安机关根据被

告人王某岩的这份充满疑点的举报材料,将被举报人贾某伟抓获?公安机关有关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的可能性极大。经过调查走访,我们最终将嫌疑锁定在派出所所长孔某光身上。

因孔某光具有极强的反侦查能力,我提前介入此案后,向检察侦查部门详细介绍此案,重点对本案虚假立功的疑点进行了剖析,为突破案件打下坚实基础。

几天前的一天,我正在院里加班办案时,本院第八检察部同事打来电话,激动地说:“磊哥,王某岩和孔某光都认罪了!”

原来,被告人王某岩与派出所所长孔某光早就相识,在一次聚会中二人酒酣脸热称兄道弟之时,被告人王某岩从孔某光口中得知该派出所所有抢劫、强奸、盗窃犯的线索,遂想到购买线索用于自己立功的歪招,二人一拍即合,孔某光遂将线索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王某岩,并出具了王某岩构成重大立功的情况说明。经过侦查,案情终于真相大白,2023年10月19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孔某光因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王某岩因徇私枉法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马国财 姚晓滨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

上网查证投诉 为民维权到底

核心提示

EXINTISHI

网上购物、电视购物越来越普遍,在提供便利的同时,这种不见面的购物方式也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他们赚黑心钱的捷径。民警出手相助,帮老人要回了剩余药款。



办案人:马成林
职务: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草河口派出所副所长

“我肯定是上当受骗了,民警同志帮帮我吧!”近日,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镇居民刘某来到我所求助:他通过电视购物购买了13000余元的保健药品,服用一段时间后,发现对他的病症无效,剩余的药品想退货却退不了。

我了解后得知,刘某今年70多岁了,患有轻微的心脑血管疾病,平时经常看电视里的一档养生节目,对其中售卖的保健药品深信不疑,就打电话订购了两款药,共计10多盒。收到药品后,老人按照说明书按时服用,可服用几天后发现没有任何效果,便给销售方打电话要求退货,没想到销售方拒绝退货,老人这才觉得自己被骗了,拿着剩下的药品到派出所报警求助。

我立即到药监网上对刘某购买的两款药品进行了核查,发现其中只含有普通的保健成分,而非治疗心脑血管的药,且其售价远超实际药品价格。我立即与销售方电话联系,但对方拒不承认销售此药,拒绝退款,后来甚至连电话也不接了。

此路不通,另寻他途。于是,我试着通过投诉平台及热线电话替刘某挽回经济损失。投诉平台与销售方取得联系后,向其说明原因,与销售方协商了退货事宜。最终,在投诉平台的帮助下,我为老人追回了剩余药款。

我来到老人家,告诉他钱退回来了,老人热泪盈眶,握着我的手说:“警察同志,太谢谢了!这笔钱对我来说不是小数目啊,我以为找不回来了,没想到你能这么千方百计帮我!”

前几天,老人将一面写有“热情助民挽损、办案堪比包拯”的锦旗送到了我们派出所以示感谢。

在此,我也想给广大居民提个醒:不要轻信利用网络、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的药品,还请通过正规医院、药店等常规销售渠道购买药品,以免上当受骗。

张潇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整理

把他抓了,重病老人谁养? 我找出“两全法”

核心提示

EXINTISHI

一件只有一本卷宗的诈骗案,难住了海城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简单清楚的犯罪事实、供证一致的证据链条,仅2万元的犯罪数额,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且归还全部赃款,如此“小案”缘何会难住检察官呢?这还需从案件办理过程讲起……



办案人:王永春
职务:海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不久前,我在审查批准逮捕嫌疑人王某某时发现其在2017年还有一次故意犯罪前科,但卷宗内未附判决书,在与公安机关联系调取材料后,查证属实。

于是我提审了王某某,王某某完全交代犯罪事实,在问及赃款去向时,他交代钱是为老父亲治病花了。

王某某夫妻离异,无其他兄弟姐妹,其父母在辽阳县老家居住,父亲因多次患脑疾病瘫痪在床,母亲也因中风导致偏瘫并伴有一定程度的抑郁病症。因父亲生病无钱医治,王某某从一位朋友处骗取了3万余元,之后向被害人承认了是骗钱并陆续归还了1万余元,还剩2万元未还。

被害人见王某某无力归还,于是选择了报案。案发后,王某某的朋友凑钱将余款归还并取得了被害人的书面谅解。

案件明了,难题却出现了,即如何做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统一?

该案仅从法律效果考虑,完全可以对王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但王某某的父母却无人照顾,可能就要面临生存风险。

于是我立即前往王某某所租住的房屋及所在社区调查,核实王某某家庭状况。自从王某某被刑拘,重病父母都是依靠邻居、朋友送些食品接济并帮忙照看。

我梳理法律发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可以监视居住。随即,检察机关就与公安机关积极沟通,公安机关克服居住地不在本地的困难,同意为王某某办理监视居住。检察机关遂对王某某依法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

不久,王某某被释放,公安机关为其办理了监视居住。案子办结了,但我们心系群众脚步还在继续,我们自愿募捐资金购买米、面、油、肉等物资送到王某某家。王某某表示一定痛改前非,决不再触碰任何法律底线。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